

昌邑市人民政府

昌政字〔2016〕9号

昌邑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《昌邑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镇街区政府、办事处、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正科级以上事业单位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部署要求，按照修订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、山东省人民政府及潍坊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对我市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进行调整，其中，取消6项，承接3项。

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要认真做好调整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，及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。要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职能转变工作力度，规范审批行为，简化审批流程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

附件:《昌邑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》调整情况

昌邑市人民政府

2016年12月14日

附件

《昌邑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》调整情况

序号	单位	事项名称	调整意见	备注
1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因教学、科研以及其他需要在城市规划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审批	取消	
2	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	拍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	取消	
3		改建、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审批	取消	
4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户外广告登记	取消	
5		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	取消	
6		食品生产许可	承接	
7	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	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、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及防护设施竣工验收	取消	
8	市林业局	国家和省非重点陆生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核发	承接	
9		省内运输、邮寄、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县境审批	承接	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纪委、
市人武部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。

昌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2月14日印发
